**基本格式：**

**关于对\*\*\*\*\*\*\*\*\*\*\*\*\*\*\*\*\*\*项目的意见建议**

致：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于2022年\*月\*日公示的\*\*\*\*\*\*\*\*\*\*\*\*\*\*\*\*\*\*\*\*\*项目采购要素，我公司有如下意见建议：

|  |  |
| --- | --- |
| 原条款 | 本公司意见建议 |
|  |  |
|  |  |
|  |  |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O二二年\*月\*日

**诸暨市山下湖镇2022-2024年度集镇保洁采购项目**

**采购要素**

**一、项目名称：**诸暨市山下湖镇2022-2024年度集镇保洁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诸暨市山下湖镇2022-2024年度集镇保洁采购项目，本项目共1个标项，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4275000.00），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获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2**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乡镇（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类业绩合同（单个业绩合同中必须包含卫生保洁以及垃圾清运业务内容）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双方签字盖章、签署时间；若合同内容不能体现相关信息的，还需提供合同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3** | **满意度评价** | 投标单位出具上述业绩项目获得业主整体满意度评价较高的（评价为合格（一般）及以下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与上述业绩项目相关的评价证明（评价证明至少包含业绩项目名称、评价内容、业主单位盖章）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4** |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职务承担过年度乡镇（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类项目（单个业绩合同中必须包含卫生保洁以及垃圾清运业务内容）管理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及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②业绩合同中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的，还需提供该合同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保洁类合同中必须包含垃圾清运业务内容），否则不得分。） | **6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环卫部门颁发环卫工作荣誉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以下（不含省级）环卫部门颁发环卫工作荣誉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本项按最高级别奖项得分计取，不得累加计分。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①相关荣誉证明；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拟派项目管理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丰富的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工作经验，参与过乡镇（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类项目业绩（单个业绩合同中必须包含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业务内容）管理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不同项目管理员可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②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中不能反映项目管理员的，还需提供该合同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6分** |
| **服务承诺：**投标人能够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对投入的服务人员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包括日常保洁、应急服务等要求）的相关承诺、对依法规范用工（包括保险缴纳、工资待遇等）的相关承诺，每提供上述1项承诺的得2分，最高得4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 **5** | **服务****方案** | **卫生保洁方案：**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卫生保洁方案，主要包括以下6个分项方案（每个分项方案均需包含人员及设备安排、作业内容及作业要求）：①垃圾清扫方案（2分）、②垃圾分类方案（2分）、③道路洒水与清洗方案（2分）、④公厕保洁方案（2分）、⑤河道保洁方案（2分）、⑥“牛皮癣”、小广告清理方案（2分）。评委根据各个分项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价。（说明：提供的某个分项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切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该分项方案得2分；提供的某个分项方案较详细，基本切合项目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的，该分项方案得1分；提供的某个分项方案过于粗略，无法有效体现其针对性或可行性，对项目需求的切合度较差的，该分项方案得0.5分；未提供某个分项方案或提供的某个分项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则该分项方案不得分。） | **12分** |
| **应急方案：**投标人针对各类上级检查、突击检查、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等各类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破坏环境卫生面貌的状况编制应急方案，包括：应急情况分析及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安排方案、应急处理办法，评委根据应急方案合理程度及完备程度进行综合评价。（说明：方案内容周密详细、层次分明、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5-6分；方案内容相对一般、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3-4分；方案内容较粗略、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差的得1-2分；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6分** |
| **日常集镇卫生保洁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集镇卫生保洁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巡查管理制度、监督考核管理制度、档案（台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可行性、健全性进行综合评价。（说明：提供的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得5-6分；提供的制度较全面，程序与责任较明确可行的得3-4分；提供的制度相对粗略，程序与责任不明确或可行性较差的得1-2分；制度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6分** |
| **安全、素质培训：**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服务素质、作业安全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目标、培训形式等，评委根据方案的描述与说明的全面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价。（说明：方案合理、全面、可行的得3分；方案存在欠缺，但相对完整、基本合理的得2分；有提出方案，但内容粗略、层次模糊、操作性差的得1分；制度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3分** |
| **6** | **拟投入车辆配备**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自有或租赁）车辆配置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其中有一类车辆配置不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车辆设备配置要求的，本项不得分）：1、投标人已自有（或租赁）并投入的车辆配置或承诺中标后十日内投入的自有（或租赁）车辆配置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最低配置要求的，得8分；2、若投标人已投入的或承诺中标后十日内投入的任何一类自有（或租赁）车辆设备，在本项目采购需求最低车辆设备配置要求上每增加1辆，额外加1分，最多加2分。（注：（1）投标人已自有（或租赁）并投入的车辆设备配置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CA签章）：①车辆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注：发票抬头（或承租方（乙方））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②机动车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③车辆设备彩色照片。（2）承诺中标后十日内提供车辆设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必须详细说明投入的车辆设备配置情况（包含自有或租赁情况说明）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书提供的车辆设备配置情况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10分** |
| **7** | **现状调查及应对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调研充分，对项目服务范围充分了解，能提出项目当前的主要存在问题，并对存在问题，提出确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说明：分析全面合理，措施针对性强且有效的得3分；分析较为全面合理，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及有效性的得2分；分析、措施内容较粗略，针对性或有效性较差的得1分。无分析和措施的不得分。） | **3分** |
| **8** | **本地化服务响应能力** |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具有良好的理解和沟通能力，评委根据投标人本地化服务响应方案：本地化服务机构或驻点设置、本地化服务响应承诺、本地化服务响应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说明：有制定详细的方案、承诺及措施、有相应的人力及物力投入安排等能够充分保证及时有效服务响应的，得5-6分；有提供一定方案、承诺，但措施较为一般，后续服务响应能力较为一般的，得3-4分；提供的方案、承诺、措施内容过于粗略或与项目需求切合度较差的，得1-2分；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6分** |

（5）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采购需求**

**一、保洁范围**

山下湖新老集镇（包括工业园区）所有公共道路、道地、街面、绿化带清扫保洁；集镇区域范围内上门收集垃圾分类工作；集镇区域内道路洒水、路面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桶、垃圾站房等）冲洗；集镇区域4座公共厕所的保洁；枫桥江、西干渠、灯心湖、庙沿塘、长田江、四五渠道、珍宝渠的河道保洁工作等。（注：具体界限以采购人实际指定为准）

**二、车辆设备、人员配备要求**

**1、车辆设备（自有或租赁）基本配备要求**

自有或租赁：管理用电动车2辆、清洗垃圾桶电动高压清洗车1辆、载重大于3吨的洒水车1辆、专业巡查汽车1辆、上门收集垃圾分类车4辆、保洁船4只。

（1）以上为本项目最低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2）中标人所配备车辆设备（包括在合同履约期间的补充车辆设备）必须证照齐全有效，车容整洁，性能完好，标识完整。中标人必须为车辆缴纳交强险和商业险，中标后如发现未缴纳或未按时缴纳的，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履约期间，车辆设备以符合实际需求及招标人要求为准，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设备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人员基本配备要求**

所有区域保洁人员应按规定配置，规定人数不能满足保洁要求时必须增加力量；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本项目山下湖集镇全区域的保洁管理；配置管理人员2名，包含专职巡逻人员1名（含车辆）,管理人员需要具备文明城市、国家卫生镇和小城镇创建等管理经验；配置保洁人员至少48人，负责各自区域内的保洁清扫等工作。

（1）以上为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定岗定人，总人数不得少于51人，具体路段或区域配置如有变动，均以招标人指定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2）本项目所有配备人员（包括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的补充人员）要求：男性65周岁以下，女性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爱岗敬业。

（3）在合同履约期间，本项目所有配备人员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标准实施）。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人员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服务要求**

**1、集镇区域保洁**

（1）指定区域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清扫冲洗保洁：公共道路含主次干道、支路、人行道等；公园、绿化带、广场、主路背街小巷等公共场所及指定开放式小区；集镇范围已征用出让区域以及合同履约期内新增道路、公共场所、设施等；集镇区域内招标人指定的其它保洁清扫范围。

（2）全区域实行全天10小时保洁制（7:00-17:00）。保洁区域每天上、下午至少各普扫1次：上午普扫在上午8:00前完成，下午普扫在下午13:00之前完成；其余保洁时段，保洁人员必须在各自保洁区域内巡回保洁。

（3）保洁时段内保洁人员必须在各自保洁区域内巡回保洁；保洁人员应按规定配置，上岗前应经过健康体检及相应的岗位培训，一个保洁人员只能负责一处卫生保洁，不能同时兼职多处卫生保洁工作，规定人数不能满足保洁要求时需增加力量；保洁要求做到主支干路路面无积泥积沙，无杂草瓦砾、石块，无白色垃圾，保洁路面、绿化地块及公共场所、公厕干净整洁，路边及公共场所视线内无零星垃圾；墙面和栏杆上无小广告（牛皮藓）；保洁区域如有路面、绿化、护栏破损及乱排污、乱设摊、乱堆放等现象，及时与镇主管部门联系。

**2、上门收集及垃圾分类**

（1）一天至少两次（具体作业时间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2）上门垃圾收集车辆严禁垃圾抛洒散落，造成二次污染；集镇区域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制度，要求安排专人对集镇区域垃圾实行分类巡回收集，并进行二次分类。

（3）要求中标方对集镇区域的住户做好垃圾分类上门宣传、分类指导、分类收集工作，并做好可堆肥垃圾和不可堆肥垃圾的分类投放，并做好相关台账资料。

**3、公厕保洁**

（1）集镇区域内所有公厕：早、中、晚各冲洗一遍，全天保洁。公厕的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可采用巡回方式，但至少保证每月1次的全面检查，以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

（2）厕所标识标牌完整，如有破损，应及时更新；牛皮癣、墙体广告等清理；厕所内通风良好，做到各种设施干净无污垢，地面无积水、无杂物、无痰迹、无异味、无蝇蛆和烟头；墙面四周保持干燥，无蛛网；便池内无明显尿渍，及时冲洗，无粪渣、无烟蒂、无纸巾等杂物；保持上下水道畅通，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现无法修复、疏通的上下水道，及时向招标方报修，并做好相应台帐资料；一般设施设备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解决，下水道等特殊维修费用协商解决，公厕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道路洒水、路面冲洗**

洒水车不间断洒水降尘；重点路段（以采购人指定为准）每日洒水三次及以上，其它路段每日洒水两次及以上；重污染时段及创建考评、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按招标人要求增加喷洒降尘次数；对因恶劣天气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道路污染、积雪等，须及时清除。

（1）道路洒水要求：

①有明显的降温压尘的效果，实行全年洒水作业。

②喷雾降尘作业时，水要喷射成雾状，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

③雨后地面潮湿，行车无扬尘，不安排洒水、喷雾降尘作业，气温低于3℃时停止洒水。

④洒水及冲洗作业时适应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人行道侧喷嘴需采用鸭嘴式喷头，经过公交车站头等人流密集的地方需降低速度。

⑤洒水作业行车速度最高时速≤25 km/h，经过医院、学校、公交站台等人流密集地方作业行车速度最高时速≤15 km/h；

（2）道路冲洗要求：

①道路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积水、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②作业速度：机械冲洗作业时速≤15km/h。

③人行道 (包括侧石、花岗岩路面)实行人工药水冲刷，彩砖地面不得使用破坏釉面的药水。冲洗后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

④道路冲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

⑤清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及水压，可以与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

**5、河道保洁**

河道水面、河底、滩地、斜坡、堤顶（路面）、背水坡、桥面，迎水坡、堤顶、路面上的花坛、绿地及树（竹）林地；各类垃圾（塑料袋、泡沫板及其他垃圾等）、废弃物（废弃瓶、油毛毡、袋装废丝、破旧衣服等）、死树枯枝、高杆植物及各类建筑垃圾等；水面漂浮物打捞、水面油污隔离带设置、河岸保洁及垃圾清运。

**6、垃圾站房等环卫设施清洁**

严禁垃圾站房焚烧垃圾，垃圾站房、桶、果壳箱要经常粉刷、清洗、保持整洁，保证正常使用功能；垃圾桶、果壳箱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做到桶、箱体外表整洁、无污垢；垃圾桶、果壳箱破损需要更换，由中标公司申请采购并负责实施。

**7、护栏、隔离栏清洗**

护栏、隔离栏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清洗保洁作业时间尽量错开交通高峰期，遇重大活动、节假日，护栏、隔离栏要随时保持清洁。道路（含公路）护栏、隔离栏保洁清洗必须达到目测无污痕，擦拭无污垢。

**8、“牛皮癣”、小广告清理**

集镇所有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区域内进行每日巡查，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小广告要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做到即时即清；“牛皮癣”、小广告清理后表面须干净整洁，字迹应完全清除干净，无残留污迹、无残留洗洁溶液、无新的划伤痕迹。

**9、其它服务要求**

（1）积极配合业主的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安排，搞好突击清理，自觉接受招标人的检查督促。

（2）做好创建、检查评比、节假日和其他临时突击的保洁清运等工作。视实际情况和招标人要求在日常基础上加派保洁清运突击车辆及人员，保证保洁和清运秩序和完成创建迎检等工作目标。一般性突击工作增加的设备、人员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招标人不作另行支付。

**四、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按照劳动合同法,落实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等保险，如遇到作业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概不负责。

2、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素质教育，平时工作中要文明操作、优质服务；加强对作业人员，特别是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严禁酒后作业；及时办理车辆保险，平时要做好车辆的保养维修；如遇车辆损坏修理和交通事故赔偿，其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概不负责。

3、开展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一律穿着统一工作服和反光安全服（反光背心）、帽。

4、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控制车速，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人，不得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要求做到文明作业不得扰民；作业设备及车辆停放不得影响交通；每天出车前应检查车况，及时排除故障。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需要投标方根据招标要求对环境及服务范围进行现场勘查，投标文件需提供现场勘查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不提供勘查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单位中标后要及时与原承包方办好交接手续（原承包方没有中标情况下），保证全镇的环境卫生工作正常运行。

3、按照劳动合同法及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报酬和劳保用品，不得聘用超龄人员从事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健康体检。

4、违约责任：第一，无特殊情况，中标方擅自终止合同的，业主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第二，中标方取得承包资格后，不得转包。否则视作违约，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第三，中标方因特殊情况欲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30天向业主提出申请，经业主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视作违约，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第四，中标方工作达不到要求，业主有权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若中标方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仍达不到要求的，除做出相应处罚外，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第五，因中标方违约或未能正确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给业主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除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中标方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实际损失。

**六、验收、考核**

**1、验收**

（1）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十日内将车辆、人员和办公场地落实到位，招标人将按相关要求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给予10天补充期，补充期结束后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中标人无能力响应，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由此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配合做好验收工作。（▲注：中标人在中标后十日内提供各岗位作业人员名册、各个岗位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作业人员商业意外保险清单、作业车辆设备名册、作业工具要素明细表、全域保洁时间表等相关资料。）

（2）中标人必须在山下湖镇设立管理办公室和服务（投诉举报）电话，认真落实投诉举报事项，办公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每月工作安排和工作汇报、上月工资清单及时报山下湖镇检查考核小组进行验收，认真完成各项突击性环境整治任务。

**▲（3）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垃圾清运许可证，未能在规定时间办理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2、考核**

（1）为加强诸暨市山下湖镇2022-2024年度集镇保洁服务管理，提高集镇保洁服务质量和效率，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的工作、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一：《山下湖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

（2）合同期内，镇巡查组将采取不定期检查的形式，对中标方进行监督考核。合同期内，如遇山下湖镇政府对环境卫生考核政策调整的，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中标人按要求落实台帐。

（3）检查验收由招标人具体负责实施，检查不合格的，从相关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具体在双方合同中明确）。承包期限内多次检查清扫保洁不合格、因清扫保洁不及时被电视、报纸等媒体多次曝光的、经查实有收集清运人员焚烧垃圾的，招标人将与中标单位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到市财政局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同时将上报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诸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清运企业年度考核办法（试行)》诸建设〔2018〕20号，暂停或禁止一定期限内诸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清运等业务招投标资格。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整体服务期限2022年6月20日-2024年1月19日，共19个月（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签订合同后，中标人试用期为两个月，试用期经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对该项目实施而做出的政策调整，包括保洁标准及考核制度调整及终止合同等，中标人应无条件同意，服务费用按实际结算。

**八、投标报价**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劳务、管理、车辆设备、服饰用品配件、场地、保洁、清运、有关部门检查、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由于对投标方案考虑不周，导致漏报、少报的，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合同金额的90%，按季度平均支付。每一季度服务款，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底前按《山下湖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及合同的规定扣除相应款项后，拨付给中标单位。其余合同金额的10%，结合重大活动、突击性活动、卫生应急等情况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4275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附件1：**

**山下湖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包山下湖镇2022-2024年度集镇保洁管理工作的保洁公司。

**二、考核内容**

保洁公司在保洁区域内进行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作业标准参照《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理》、《诸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清运企业年度考核办法（试行)》诸建设〔2018〕20号的内容和要求。

**三、考核办法**

检查考核由山下湖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镇成立卫生保洁考核工作组，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督查。检查情况以图片或书面形式反馈给保洁公司，同时在每季度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

**四、考核细则**

1、承包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将车辆、人员和办公场地落实到位，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要求七成新以上，外观整齐、标识统一、证照齐全。所有设备车辆必须全部投入到保洁中去。每个保洁员配备扫帚、畚斗、保洁三轮车（或其它环卫收集车），统一穿反光工作服，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清扫员、清运员、突击队员、管理人员等人员配备不到位、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不到位的，经核实每人每次扣1000元。同类事件发现两次，除扣除单次金额外，再加扣10000元，发现三次及以上，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规定时间前必须完成第一遍普扫，未完成普扫或普扫质量不达标的，每次扣5000元。保洁区域内发现成堆垃圾的，每处扣5000元；成片零星垃圾的，每处扣500元；单处零星垃圾的，每处扣200元。

3、负责保洁的车辆和人员必须不间断地在保洁区域内巡逻保洁，对可视范围内的零星垃圾没有当场清理的，发现一次扣500元；路面（包括垃圾桶周围）有明显垃圾，半小时内无人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垃圾收集车发现垃圾未及时清理，且车辆无故障不上路收集的，每辆次扣1000元。

4、路面整体不清洁，积泥、积水不及时清扫的，每次扣500元。未按规定进行道路洒水、路面冲洗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5、保洁区域内绿化带白色垃圾不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6、保洁员将垃圾（包括白色垃圾、泥砂、落叶等）扫入或倒入窨井、河道、绿化带等地方的，每次扣1000元。

7、凡因保洁员随意乱倒或焚烧垃圾，造成垃圾站房、垃圾桶污损的，除赔偿损坏垃圾站房或垃圾桶外，每处扣2000元。

8、一般区域每天至少收集拉运2次以上（时间以业主指定为准），主要道路要确保收集拉运3次以上（时间以业主指定为准），春节期间垃圾较多时段，需视情况增加车辆和收集拉运次数，凡发现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1000元；垃圾桶内垃圾满溢的，集镇及主要道路沿线，每处扣1000元；未将垃圾桶周边杂物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000元；因保洁人员保洁后未清扫造成的垃圾桶边散存垃圾的，每处扣1000元；收集车辆在收集途中，跑冒滴漏的，每次扣1000元。

9、垃圾桶、果壳箱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护栏、隔离栏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清洗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500元。

10、保洁区域内“牛皮癣”、小广告要每日巡查，非张贴栏内广告、横幅即时清理；广告张贴栏内违法、违规广告即时清理；以高压冲洗或人工铲除方式，恢复墙面、设施原貌，无法清除的喷涂广告用同色油漆覆盖。零星小广告每发现三处扣100元；成片小广告每发现一处扣300元。

11、对上述督查发现的问题，应该立即进行整改，未整改到位的每处扣1000元。业主单位对同类问题连续提醒两次仍未整改的，除扣除相应的金额外，任何一项再加扣10000万。提醒三次及以上仍未整改落实的，业主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2、对同一地段连续二次以上检查不符合要求或群众反映强烈的，必须调整相应的清运员，不调整的每月扣清运费3000元。每周检查发现问题15处以上，在扣除相应金额外，再加扣10000元。每月检查发现问题3处以上的，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3、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中标方应服从业主统一安排和调度，未按要求和标准完成任务的，每次扣2000-5000元，两次发生同类问题，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4、因集镇保洁、收集不及时、不规范，造成群众或村干部举报，查证属实的，每次扣3000元；受镇领导批评的，每例扣3000元；受市领导或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每例扣10000元；

15、垃圾分类工作不定期抽查，在检查期间，发现垃圾分类错误，错误一处扣100元，上不封顶；在市垃圾分类检查期间，发现一起扣500元，上不封顶；垃圾分类收集发现混放混收情况，发现一次扣1000元，超过3次，业主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垃圾分类收集车未将垃圾投放至指定地点或缺少相应记录，发现一次，扣5000元，超过3次，业主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6、对市级各类检查组明查暗访反馈的扣分情况，每处按镇标准加倍扣罚。通报里出现10处以上问题的，在扣除以上相应金额外，再加扣10000元。连续两个月市级排名在18名以下，或累计三次排名18名以下的，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7、因环境卫生问题被电视、报纸等媒体曝光两次以上的，业主单位将与中标单位中止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将上报到市财政局要求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并按照《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禁止其一定期限内诸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清运等业务招投标资格。

18、在市级各类检查组明查暗访中得到市级领导表扬，每次奖励2000元，每月在市级排名中位列前五位的，当月奖励5000元，连续两月排名位于市前五位的，该季度奖励10000元。集镇环境卫生被省级单位表扬或在省级媒体中宣传先进事迹的，一次性奖励20000元。

19、中标单位必须遵纪守法，如有触犯法律法规的，业主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0、检查期间，不服从业主单位工作安排、或有其他违反规定行为发生的，经山下湖镇党政班子会议讨论决定，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镇政府根据对全镇卫生情况在全市的排名情况上下浮动决定对中标人的相应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总承包经费的10%。

**五、本考核细则未尽事宜，由诸暨市山下湖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六、本考核办法如需完善修订，保洁公司须无条件服从。**

**七、本考核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